

南昌市新建区民政局

新民提字〔2021〕3号

分类：(A)

关于区政协一届六次会议第95提案的答复

胡玉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城镇贫困人员帮扶关怀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的要求和党的十九大关于“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018年3月6日，江西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印发了《关于加大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意见》（赣发〔2018〕7号），决定在全省全面开展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工作，确定用三年时间到2020年实现全省城镇困难群众全面脱贫解困目标，确保城镇困难群众与全省人民同步全面进入小康社会，在全国率先迈出了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新步伐。2018年6月8日下午，全省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工作动员视频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殷美根、市政府副市长樊三宝参加了会议。会议结束后，殷美根书记作出指示，要求我市尽快成立领导小组，出台实施意见，启动调查摸底工作。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

导的指示，结合我区实际，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发〔2018〕12号）文件要求，经广泛征求区委有关部门、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处意见，形成了《中共新建区委 新建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实施意见》。

一、主要内容

《中共新建区委 新建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实施意见》主要内容是：

一是明确了总体要求。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的重大意义，坚持托底保障、精准帮扶、动态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五个原则，全力推进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

二是明确了工作目标。到2020年，稳定实现城镇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确保小康路上一个都不掉队。“两不愁”是指“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是指就医、就学、住房得到基本保障。

三是明确了工作举措。将城镇特困人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镇孤儿、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4类对象作为帮扶对象。细化了8条精准帮扶政策，其中在生活兜底方面，我区城镇低保610元/月（省为580元/月）高于全省标准。

四是明确了工作要求。要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各

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优化管理服务，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监督考核，注重宣传引导。

二、关于成立领导小组说明

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发〔2018〕12号）明确要求，各级都要成立由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城镇脱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为切实推进我区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参照市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领导小组模式，结合我区实际，建议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部门，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三、工作成效

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意见》下发以来，按照南昌市《关于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实施意见》（洪发〔2018〕12号）文件要求和上级民政部门统一部署，我区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迅速启动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认真落实有关脱贫解困政策，明确攻难点、抓重点的工作思路，切实制定了保障政策和具体措施。区民政、医保、教育、房管等“两不愁三保障”部门切实扛起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兜底保障的政治责任，统筹发挥综合性政策保障作用，扎实推进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织密扎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取得明显成效：

（一）基本生活保障方面

1.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一是严格落实《南昌市低保对象认定操作规程》（洪民规〔2019〕1号）文件，对持符合低保规定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做到了“应保尽保”。2018年以来，累计新增207户442人纳入低保救助范围，截止2020年10月，已认定城镇低保对象2305户4690人。二是严格落实18-20年南昌市做好城乡困难群众提补提标文件，按照每年提高低保标准10%的要求，稳步提高低保对象救助标准。2018年执行低保标准610元/月/人，累计发放低保金4457.1581万元，补差水平达到440元/月/人；2019年执行低保标准670元/月/人，累计发放低保金3314.6349万元，补差水平达到464.7元/月/人；2020年执行低保标准735元/月/人，截止10月累计发放低保金2457.9321万元，补差水平达到516.57元/月/人。

2. 城镇特困救助人员供养。一是严格落实《南昌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操作规程》（洪民字〔2018〕65号）文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做到了“应养尽养”。2018年至2020年12月，累计将59户65人纳入特困救助范围，二是严格落实南昌市《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困难群众和部分优抚对象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洪民字〔2018〕80号）、《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洪民字〔2019〕46号）、《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0〕28

号)文件,按照特困救助金不低于低保标准1.3倍的要求,稳步提高特困对象救助标准。2018年执行特困标准513元/月/人;2019年执行特困标准580元/月/人,发放特困金10.266万元;2020年执行特困标准955元/月/人,截止12月发放特困金47.2725万元。

3. 城镇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严格落实《南昌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洪民字〔2020〕22号)等文件。目前,我区分散特困供养对象34户40人,签订委托照料协议40份,照料护理费按照失能1200元/月/人,半失能300元/月/人,自理70元/月/人三档标准,按月给委托照料护理人发放照料护理费,2018年以来,累计发放照料护理费16.2万元。

4. 城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严格落实《南昌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洪府发〔2016〕16号)文件,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为城镇低保对象中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2018年以来,我区城镇残疾人补贴按照护理补贴70元/月/人,生活补贴60元/月/人的标准执行,按月给残疾人对象发放给护理和生活补贴,截止2020年12月累计发放城镇残疾人护理补贴300.87万元,生活补贴400.68万元。

5.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严格落实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等文件,将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保障。2018年以来,我区共认定的散居孤儿170人,孤儿生活费执行标准2018

年按照 800 元/月/人，2019 年-2020 年 10 按照 1030 元/月/人，2020 年 11 月起按 1180 元/人发放孤儿生活费，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累计发放 607 万元。发放孤儿大学生资助资金 2.5 万元（每名大学生每学年 5000 元）。

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严格落实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等 13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区民政局联合各街道（镇、集聚区）通过主动摸排，精准识别，审批认定符合文件规定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5 人，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1030 元/月/人的补贴标准（其中低保、残疾对象实行差额发放），按月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截止 2020 年 12 月累计发放 61 万元。

（二）医疗保障服务方面

7. 城镇贫困群众资助参保。区医疗保障局一直高度重视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积极与民政、卫健等部门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工作，动态管理，做到“随时认定、随时标识、随时参保、随时享受待遇”，提升及时性、时效性和准确性。城镇贫困群众全部完成了免费参保续保工作，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并在医保信息系统中增加了标志，落实“应保尽保”、“应享尽享”。

8. 城镇贫困群众医保待遇全面落实。积极推进落实资助城镇贫困群众参加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保公司签订协议，2019 年以来已为城镇贫困群众购买重大疾病医

疗补充保险 4729 人次，确保对城镇贫困群众患者住院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前三道保障线累计实际补偿比未达到 90%的，由重大疾病补充保险直接兜底补偿至 90%。

9. 落实贫困人口大病免费救治、专项救治。截止目前城镇脱贫解困人员共有 861 人次享受了普通门诊统筹报销，医疗费用 6.77 万元，门诊统筹报销 4.26 万元；共有 4000 人次享受了门诊慢性病报销，医疗费用 224.21 万元，基本报销 124.34 万元，大病报销 41.35 万元，医疗救助 28.47 万元。城镇脱贫解困人员住院共计 524 人次，其中区域内住院 276 人次，医疗总费用 224.67 万元，基本报销 143.28 万元，大病报销 4.92 万元，医疗救助 26.22 万元。区外住院 248 人次，医疗总费用 532.93 万元，基本报销 178.71 万元，大病报销 84.47 万元，医疗救助 127.54 万元。

10. 落实贫困人口住院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我区各医疗卫生单位按照“应享尽享”的政策已对 329 人次城镇贫困群众落实了区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三）教育救助方面

11.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为确保残疾儿童接受教育权利，新建区教育局联合发改、民政等七部门印发了《南昌市新建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按“一人一案”原则，采用“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保障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严格按照《南昌市新建区教育局控辍保学学籍管理制度》，为无学籍学生及时补建学籍，同时由送教上门学校为送教学生建立学籍；为确保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儿童接受教育权利，转发了《南昌

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确保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特别是在2020年疫情期间，针对66名不具备线上学习条件的贫困家庭学生，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主动与村两委协调、与网络运营商联系、与学生邻居协商，精准分类施策，采取购置智能手机、解决网络问题、赠送手机流量、安排到村委会或邻居家学习等方式，确保了线上学习一个不少。

12. 教育资助方面。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了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核查，为更精准的聚焦城镇贫困群众家庭人员，新建区教育体育局建立了2018年、2019年、2020年城镇贫困人员资助台账，确保城镇贫困人员资助不遗漏。2018年累计资助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215人，资助金额为8.225万元，2019年累计资助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1195人次，资助金额为91.2035万元，2020年累计资助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1805人次，资助金额为131.0705万元。

（四）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方面

13. 城镇贫困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严格落实省、市住房保障文件，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纳入公租房租房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一是将全区城镇特困、低保、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保障范围，同时提高补贴标准。二是加强动态管理，第一时间了解新纳入城镇贫困家庭住房情况，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困难家庭及时发放住房租赁补贴。2018年以来，累计分配公租房27套，

发放租房补贴 192.38 万元，其中 2018 年分配公租房 27 套，发放租房补贴 12.17 万元，2019 年发放租房补贴 19.21 万元，2020 年发放租房补贴 161 万元。

（五）就业援助和社保扶持方面

14. 城镇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一是开展就业援助，确保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先后举办了“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送岗下乡”、“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等系列招聘活动 12 场，组织了新能源、电子、医药、物业管理等行业 253 家企业参加招聘活动，提供就业岗位 18000 余个，帮助 159 名就业困难人员与用工单位达成就业意向；二是指导未就业的困难人员进行灵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社保补贴扶持。全区参加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04 人，共补贴金额 24.75 余万元。其中城镇贫困人员 5 人，补贴金额 6674.4 元。三是区残联对就业困难人员设置公益性岗位。其中安置城镇贫困人员 2 人，2020 年以来发放 10800 元。四是对符合条件的 2 名城镇贫困人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共计 40 万元。

15. 符合条件的城镇贫困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政府代缴。对符合条件的城镇贫困群众为其代缴最低标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每人每年 100 元，代缴人员 1734 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金额合计 17.34 万元，做到应保尽保。

为符合条件的 237 名城镇贫困群众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城镇脱贫解困人员，做到应发尽发。

16. 城镇贫困群众助保贷款。为解决我区企业下岗困难职工或以个人身份参保无力缴费的无业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根据《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建区特困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府办发〔2016〕30号文件精神，按照“自愿申请、保而不包，控制风险，政府贴息、个人退休还贷”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纳入助保贷款范围，实现老有所养。

（六）社会帮扶方面

17.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严格落实《江西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的通知》（赣残联字〔2017〕126号）文件，积极为有重度残疾人的贫困群众家庭实施无障碍项目改造，保障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起居、出行的基本需要。2018年以来，累计为肢体残疾人家庭实施厨房、卫生间的基础设施改造421户；为视力残疾人家庭实施主要活动场所平整地面、安装扶手、语音对讲门铃、配置有语音提醒功能的生活用品27户；为听力、言语残疾人家庭实施房屋安装闪光门铃、配置闪光水壶、震动闹钟等无障碍生活用品31户。

18. 城镇贫困妇女“两癌”救助。城镇贫困妇女“两癌”救助。区妇联严格落实贫困妇女“两癌”救助政策，2018年以来，实施贫困妇女“两癌”专项救助13人次，发放一次性救助金9.4万元；积极开展城乡“两癌”保险试点工作，累计为134名城镇贫困妇女购买“两癌”保险3350元；扎实做好重病妇女等特殊群体的帮扶，缓解贫困患病妇女群众的后顾之忧，及时传递党和

政府的温暖。

19. 城镇适龄贫困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区妇联为切实做好城镇贫困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帮助城镇贫困妇女健康脱贫，在区妇联组织、多部门的配合下，2018年以来，共对420人进行了两癌筛查。

20. 已建档深度困难职工有效帮扶。区总工会始终坚持服务职工的根本宗旨，按照全总、省总和市总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不断完善帮扶机制、创新帮扶举措，帮助困难职工实现解困脱困。我会针对已建档深度困难职工，积极开展“困难帮扶”活动，2018年以来，我会持续打造提升优化“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服务职工四大品牌，通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全区871名下岗人员和农民工提供就业岗位和就业培训，助推复工复产；通过开展普惠服务，已为全区职工发放南昌职工卡1.5万余张，开展节假日普惠活动累计8余次，惠及职工3300多人次；通过开展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为全区103户困难职工提供生活和意外救助，筹集资金62.36万元，为困难职工子女提供助学救助3万元；通过开展送清凉活动，为370名坚持战斗在高温一线的交警、环卫等一线职工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两节期间，筹集资金11.26万元对100户困难职工进行走访慰问。举行了“微心愿”发放仪式，为100名困难职工实现了微心愿。

五、下一步打算

根据《江西省2021年城镇困难群众解困工作要点》（赣城办

字〔2021〕3号)文件要求,巩固拓展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成果,保持现有解困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优化解困脱贫政策措施,健全城镇扶弱助困长效机制,强化政策落实,加快构建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更加密实、更高水平、更可持续的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不断增强城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附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南昌市新建区民政局,0791-83700933

邮政编码:330100

附件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号码: 95

提案人姓名	胡玉亮	通讯地址	区人民医院	邮政编码	
提案内容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城镇贫困人口帮扶关怀的提案				
承办单位	区医局	电话		邮政编码	
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人签名

2021年 8月 10日